**衡阳市雁城东路(东方里街-东二环）及雁城东路与建湘连接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比**

**选**

**文**

**件**

**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6**

**第三章 参选文件要求**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9**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2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衡阳市雁城东路(东方里街-东二环）及雁城东路与建湘连接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2.项目地点：衡阳市珠晖区江东村。

3.项目概况：

1、雁城东路(东方里街-东二环）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长983.605m。道路红线宽28m。方案设计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绿化及其它附属设施等设计；2、雁城东路与建湘连接线方案、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长188.162m,道路红线宽20m,设计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绿化、排水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4.服务期限：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5.服务范围：负责完成雁城东路(东方里街-东二环）及雁城东路与建湘连接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在合同中约定。

**二、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70000元。

**三、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相关内容，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资质要求：具备 / 主管部门颁发的 / 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3年内（ 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以咨询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不少于 3 个（1至3个） 单项合同金额8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以咨询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的道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项目。

4.项目负责人要求：□不提供。

☑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土保持、水利水电工程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6个月（ 2024 年 12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

5.其他人员要求：

☑不提供。

□提供: 。

6.信誉要求：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7.关联要求：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8.联合体要求：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9.其他要求： / 。

**四、投标保证金**

本次比选的投标保证金为 5400 元，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参选单位，请在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xamc.com）和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ylqgs.com）上下载比选文件，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参与比选。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拟定于2025年 6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在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栋3楼评标室开标，如有变动将提前一天通知各参选单位。

**七、参选文件的递交**

1.开标当日，各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比选方监督代表处验证身份，身份验证不合格的取消其参选资格；同时，参选单位须提供投标保证函原件以现场核查，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函的，取消其参选资格；身份验证和投标保证函核查通过的参选单位按要求填写参选文件接收登记表。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xamc.com）和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ylqgs.com）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解放西路一号财富大厦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34-8812622 13873428698

**十、监督**

监管部门：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地 址：衡阳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西二环）11号1栋3楼301室

联 系 人：邓先生

电 话：0734-8888070

监督单位：中共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衡阳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西二环）11号1栋2楼208室

联 系 人：张女士、刘先生

电 话：0734-8888393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比选人 | 业 主：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地  址：衡阳市解放西路一号财富大厦联 系 人：李先生电  话：0734-8812622、13873428698 |
| 2 | 项目名称 | 衡阳市雁城东路(东方里街-东二环）及雁城东路与建湘连接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
| 3 | 项目概况 | 1、雁城东路(东方里街-东二环）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长983.605m。道路红线宽28m。方案设计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绿化及其它附属设施等设计；2、雁城东路与建湘连接线方案、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长188.162m,道路红线宽20m,设计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绿化、排水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
| 4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5 | 比选范围 | 衡阳市雁城东路(东方里街-东二环）及雁城东路与建湘连接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
| 6 | 服务期限 | 项目完成后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为止。 |
| 7 |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相关内容，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2.资质要求：具备 / 主管部门颁发的 / 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3.类似项目业绩要求：□不提供。☑提供:近3年内（ 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5 月）（以咨询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不少于 3 个（1至3个） 单项合同金额8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的道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项目（以咨询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4.项目负责人要求：□不提供。☑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土保持、水利水电工程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6个月（ 2024 年 12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5.其他人员要求：☑不提供。□提供: 。6.信誉要求：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7.关联要求：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8.联合体要求：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9.其他要求： / 。 |
| 8 | 参选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5年 6月 25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
| 9 | 参选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补充、修改及答疑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文件后24小时内，超过24小时视为自动确认收到。 |
| 10 |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同开标时间及地点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 |
| 12 | 参选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电子文件内容为参选文件的扫描件，载体为U盘）。 |
| 13 | 比选有效期 | 6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1.参选单位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形式。2.投标保证金为 5400 元。 |
| 15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合同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内的，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合同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的差额。2.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
| 16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17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为 270000元。  |
| 18 |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比选人代表1人，招投标协会抽取专家2人； |
| 19 | 中选公示 |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前，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情况在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xamc.com）和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ylqgs.com）予以公示；中选单位自收到中选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与业主依法协商签订合同。 |
| 20 | 偏离 |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比选人要求需全部响应。 |
| 21 | 其他 |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

**一、比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二、比选相关说明**

1.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及要求，详细编制参选文件，并保证参选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3.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4.参选人如对该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比选人。比选人对参选人的答疑，都将以官网发布答疑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答疑澄清公告内容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5.比选公告发出后，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内容都将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补充和修改文件视为该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使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修改通知中进行明确。

**三、投标保证金**

1.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担保的项目名称应与比选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2.参选人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参选无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比选人有权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公司提出索赔：

（1）参选人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参选文件的；

（2）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中选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选参选人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5）参选人与比选人或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的；

（6）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重新比选**

在下列情况下，比选人应当重新比选：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少于三个的；

2.所有参选均被否决的；

比选人重新比选后，再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比选。

第三章 参选文件要求

**一、参选文件编制主要内容及格式**

1.比选函（按附件1格式）

2.承诺函（按附件2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附件3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附件4格式）

5.参选人基本情况表（按附件5格式）

6.资格条件（符合参选人须知前附表7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质证书复印件

（3）业绩：参选单位独立完成的完整版合同复印件及咨询成果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4）拟任本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5）其他人员 /

（6）“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后下载信用信息报告自动生成的PDF文件，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7）企查查首页股东信息，主要人员截图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8）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7.报价一览表（按附件6的格式报价）

8.其他（如有，格式自拟）

**二、参选文件编制要求**

1.以上资料如有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2.参选文件须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参选文件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书写工具书写，字迹工整，任何一页不得涂改、插字、删字。

4.参选文件肆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电子文件内容为参选文件的扫描件，载体为U盘；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加盖参选单位公章）。纸质版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文件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纸质版文件为准。同一数字的表达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参选文件装袋后应进行密封、封口应粘贴封口条，写上开标启封时间、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如果参选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比选人将不承担参选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参选文件将予以拒绝。

6.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参选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比选公告和比选文件的参选文件均保持有效。本次参选文件资料均不退还。

**附件1**

**比 选 函**

致：

 （参选单位全称）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衡阳市雁城东路(东方里街-东二环）及雁城东路与建湘连接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比选的有关活动。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本项目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答疑文件（如果有），我方接受比选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报价一览表签订合同，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改变报价。

如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按贵方的委托要求优质高效地完成委托本项目 水土保持咨询 服务任务。

我方同意在本比选项目比选时间起至委托 衡阳市雁城东路(东方里街-东二环）及雁城东路与建湘连接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服务工作结束前，遵守本比选文件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具有约束力。

本比选函是本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均有约束力。

在签订合同前，贵方的中选通知书连同本函及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承 诺 函**

1、若我方中选，我方愿意完全遵照贵方的比选公告、比选文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比选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承担本项目委托服务工作，保证不转让、转包本项目的 水土保持咨询 服务业务。

2、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参选文件同贵方中选通知书，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3、我们对出具的业绩表以及反映参选人实力及信誉的各种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贵方取消我们的比选资格和中选资格。

4、同意从中选日起至我们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期内遵守本参选文件的各项承诺。本参选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承诺，若中选，本参选文件中人员安排不做更换。

参选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参选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参选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选人代表是参选人法定代表人的，请另单独准备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身份验证时单独提交（同时需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未递交的视同身份验证不通过，自动放弃比选资格**。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地址）的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　衡阳市雁城东路(东方里街-东二环）及雁城东路与建湘连接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采购投标活动中的有关事宜，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及合同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法定代表人的，请另单独准备本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身份验证时单独提交（同时需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未递交的视同身份验证不通过，自动放弃比选资格。**

**附件5**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邮政编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衡阳市雁城东路(东方里街-东二环）及雁城东路与建湘连接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
| 服务内容 | 负责完成雁城东路(东方里街-东二环）及雁城东路与建湘连接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服务，并提供相关资料，具体服务内容在合同中约定。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质量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7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增值税计算方式：一般计税法。 |

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定标方法 | 中选候选人排序 | 按照“报价偏差率最小”的原则进行排名，偏差率最小的排名第一，依此类推。偏差率相同的，参选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负偏差）排在参选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正偏差）之前。如报价完全一致，按现场签到的先后时间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人排序。 |
| 2.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一致。 |
| 参选签字盖章 | 按第三章“参选文件要求”中的规定签字盖章 |
| 投标报价 | 按“附件6报价一览表”要求投标报价 |
| 参选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符合第三章“参选文件要求”第一条“参选文件编制主要内容及格式”的规定。 |
| 参选文件编制 | 符合第三章“参选文件要求”第二条“参选文件编制要求”的规定。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符合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参选。** |
| 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其他人员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关联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联合体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参选。**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3 | 报价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参选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S=（S1+S2+……Si-1+Si）／n 式中 S—— 评标基准价；Si——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参选人的有效报价 (i=1,2,…,n);n——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参选人有效报价个数。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参选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按照“报价偏差率最小”的原则进行排名，偏差率最小的排名第一，依此类推。偏差率相同的，参选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负偏差）排在参选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正偏差）之前，如报价完全一致，按现场签到的先后时间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人排序。报价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70%视为无效报价。 |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一、承包人需按比选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成果，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政策调整等相关问题的，由承包人自行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解决，比选人不再新增任何其他服务费用。**

**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7万元，其中包含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费15万元、水土保持监测咨询费12万元。以上均根据衡财评（2024）3号文件，投资额按5000万元标准计算，最终结算金额按财评审核的预算为基数，投资额不足5000万元按千分之三费率计算，并按中标价下浮率下浮，其中水土保持监测咨询费还需乘以调整系数0.8。**